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葉素萍 電話:06-3901388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ping0910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513492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(1349269A00_ATTCH1.pdf、1349269A00_ATTCH2.docx、1349269A00_ATTCH3.docx

· 1349269A00 ATTCH4.doc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 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附表,並自一百零六年一 月一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738號函 辦理,檢附原函及旨揭修正措施、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影本 各1份。
- 二、106年1月31日前各機關退休、離職人員得不適用本措施第 5點第1款第2目有關觀光旅遊額度之規定,其補助總額均 列為自行運用額度。
- 三、有關國民旅遊卡新制係先行試辦1年,並由國家發展委員 會進行滾動檢討,未來旨揭措施將配合檢討修正。
- 四、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國民旅遊卡新制及「觀光旅遊」之意涵、實施方式等細節所擬具之Q&A,將於近期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(http://travel.nccc.com.tw/chinese/index.htm)。





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(顏副市長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

群(二)(參事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

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6:22:30页 216:22:50章